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6年第3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年8月6日证监基金字[2003]94号文件“关于同意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30日正式生效。

本系列基金包含三个子基金，分别是：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3
四、基金托管人.....	9
五、相关服务机构.....	11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6
七、基金的投资.....	35
八、基金的业绩.....	48
九、基金的财产.....	50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50
十一、基金的收益分配.....	53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4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6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56
十五、风险揭示.....	58
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0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1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9
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2
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73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73
二十二、备查文件.....	73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系列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系列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本系列基金	指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是依据《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所设立的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统称
基金或成分基金	泛指本系列基金中的单只基金
融通债券基金	指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指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指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系列基金合同	指《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更新招募说明书	指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系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系列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直销机构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军人证、护照等身份证件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系列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系列基金登记过户业务的机构。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申购	指在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成分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成分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某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成分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元	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本系列基金中的融通债券基金自2012年2月20日起实施份额分类，分设不同的份额类别：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根据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

	办理登记过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 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
不可抗力	指系列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系列基 金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起后发生的， 使系列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 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 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 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函》	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 类别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 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份额类别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 类别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 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的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份额类 别
香港代表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在香港的代 表，负责接收香港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 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 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	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 金管理人直接选聘，代为办理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香港投资 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电话：（0755）26947517

联系人：赖亮亮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经济学博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德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David Semaya (薛迈雅) 先生，教育学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林副总，纽约美林总监，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集团、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Allen Yan (颜锡廉) 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简历同上。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Allen Yan (颜锡廉) 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金融学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

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

(1) 融通债券基金

A、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王超先生，金融工程硕士，经济学、数学双学士，9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债券自营交易盘投资与理财投资管理经理。2012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7日起至今任“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7日起至今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4日起至今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3日起至今任“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起至今任“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1日起至今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3日起至今任“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日起至今任“融通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B、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03年9月30日起至2004年7月20日，由徐荔蓉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04年7月21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由陶武彬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08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8月29日，由乔羽夫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30日，由乔羽夫先生和张李陵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18日，由张李陵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26日，由张李陵先生和韩海平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14年1月6日，由张李陵先生、韩海平先生及王超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由韩海平先生和王超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今，由王超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A、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何天翔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安徽大学理学学士，8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年3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投资经理，2014年10月25日起至今任“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任“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7日起至今任“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起至今任“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至今任“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3日起至今任“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B、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03年9月30日起至2009年5月14日，由张野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09年5月15日起至2010年4月16日，由郑毅先生和王建强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0年4月17日起至2011年6月10日，由王建强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1年6月11日起至2011年12月7日，由王建强先生和陶武彬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1年12月8日起2014年10月24日，由王建强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4年10月25日起2015年1月8日，由王建强先生和何天翔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1月9日起至今，由何天翔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A、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薛冀颖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4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19日起至今任“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B、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03年9月30日起至2007年3月1日，由易万军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07年3月2日起至2011年3月23日，由陈鹤明（曾用名陈晓生）先生及严菲女士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1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由严菲女士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今，由薛冀颖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商小虎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邹曦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刘格菘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孙海忠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张一格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王超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会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交易风险管理、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

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62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 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4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

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

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里程

电话：(0755) 26948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 6619098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 26947856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 66107909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刘秀宇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 67598409

联系人：王琳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陈铭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平

电话：(010) 65557062

传真：(010) 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除融通债券 C）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电话：(010) 58560666 转 8988

传真：(010) 58560794

联系人：董云巍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代销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 66223584

传真：(010) 66226045

客服热线：95526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85238670

客服热线：95577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 68475888

客服热线：962888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 25859591

传真：(0755) 25879453

客服热线：40066-99999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 5831666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仅代销前端、除债券A/B、债券C）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吴双

电话：(010) 68298560

客服电话：95599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除债券 C)

办公地址：烟台市南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电话：4008138888

(1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办公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网址：www.bsb.com.cn;

电话银行：95352

(1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88

(1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608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 66045678

(1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刘若云

电话：(021) 54509988

传真：(021) 64383798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 58870011

传真：(021) 68596916

(2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周嬿旻

(2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25)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60

传真：010-59539866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2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2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9)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 (07)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竑晶

联系人：王娓萍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电话：4006-877-899

(3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3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2

(3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1818-8001

(3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热线：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3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fund.bundtrade.com

(3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3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3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3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马力佳

(3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代表前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4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表前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4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崴

电话：(021) 62580818

客服热线：400-8888-666

(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 85130236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 82134993

客服热线：800-8108-868 95536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 82943511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 87555888

客服热线：95575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 60838995

客服热线：0755-23835888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 66568450

客服热线：400-8888-888

(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 23219275

客服热线：400-8888-001、95553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 33389888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5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591-38281963

客服热线：95562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 68751860

客服热线：400-8888-999、95579

(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 82558038

客服热线：4008001001

(5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 38286651

客服电话：4008888133

(5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人代表：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 85127622

客服热线：400-6198-888

(5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杨鹏军

电话：(0551) 2207114

客服热线：95578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 28451709

客服热线：400-651-5988

(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 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5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邓颖贊

电话：0351-8686796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 65581136

客服热线：4008601555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 6308099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 63325888

客服热线：95503

(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刘丹

电话：(0731) 85832463

客服热线：0731-95571

(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 C 类）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联系人：刘阳

客服热线：400-6666-888

(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 22169081
客服热线：95525
(6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 5096710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95360
(6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 6847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6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 83561146
客服热线：400-6989-898
(6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 2831662
客服热线：(0510) 82588168
(7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热线：95511-8
(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 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4008096518
(7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业务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 84183389

客服热线：400-818-8118

(7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业务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 4972343

客服电话：400-196-6188

(7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俞驰

联系：0791-86283080

客服热线：4008222111

(7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 25831754

客服热线：4008881888, 95358

(7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张霞

电话：(0755) 21516897

客服热线：4008-888-228

(7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 87406649

客户服务电话：99582

(7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8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融通债券C类）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业务联系人：刘宏波

联系电话：(0931) 4890208

客服电话：96668

(8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 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8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8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8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791065

联系人：吴川

客服热线：4009908826

(8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8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电话：021-203152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88）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尚瑾

客服电话：4008188866

（89）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人：王兰凤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90）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9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法人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北京汇成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92）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联系人：姜吉灵

客服热线：400-821-0203

（93）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021-20324153

（94）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服热线：4008048688

公司网站：www.keynesasset.com

（94）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债券A/B、蓝筹成长）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A座36楼、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ebank.com

3、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高峰

联系人：杜嘉

电话：(0755) 26948075

传真：(0755) 26935011

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 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 33382888（总机） (0755) 33033096（直线） 13480989076

传真：(0755) 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系列基金包括三只成分基金，分别为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根据基金销售对象的不同，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基金成立并进入申购与赎回期后，投资者持有的三只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可按照各自的单位净值相互转换，需支付一定的补差费和转换费。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的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除本系列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另有专门规定外，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办理。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场所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2、受本公司委托、具备销售基金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的代销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减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形式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的相关香港销售机构。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已于2003年10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2003年12月25日起开放赎回及各成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2005年4月1日起开始办理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与本系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2006年2月27日起开始办理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与本系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2006年11月21日起开始办理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与本系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系列基金的成分基金融通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12年2月20日起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系列基金已于2013年6月18日及后续公告的相关日期起，开放通过直销机构及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代理销售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直销机构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一下午3:00。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仅为系列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之目的，香港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除去周六、周日或其他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法规香港商业银行应要求或授权关闭之日（包括但不限于受八号风球或更高预警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中国香港地区相似事项影响导致香港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减少之日，该日不能称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系列基金各类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B类和C类除外）在开放日内，如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熔断触发时点来调整当日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时间，即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截至当日熔断发生时止。当日申购、赎回或转换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对于投资者在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销售机构是否于当日将此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做相应处理。由于各销售机构的规则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熔断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请可能存在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具体处理方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成分基金或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5、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人民币计价。

（五）转换的原则

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别基金份额和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相互转换，由于各成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结构不一致，在设计基金转换费率结构时考虑补齐认购、申购费的差额部分。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的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3、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 4、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
 5、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6、于2010年3月15日之前已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于2010年3月15日起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8、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仅可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份额进行基金转换。
 10、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11、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补差费；
 12、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数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
 1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 1、投资者在代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香港销售机构申购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香港销售机构赎回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不设限制；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0份；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或赎回、转换最低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最迟在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申请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

服务电话或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申请和确认采用分级结算方式。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与香港代表之间的份额结算与登记，香港代表负责办理与销售机构之间的份额结算与登记，香港销售机构负责办理与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投资者之间的份额结算与登记。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 T+5 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系列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

1、申购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成分基金或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 类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前端申购费用

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有所差别，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2%，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6%。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别基金份额、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2) 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M (元)	前端申购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A 类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1000 万	0.90%
	1000 万 ≤ M < 2000 万	0.30%
	M ≥ 2000 万	2000 元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	$M < 100$ 万	1. 50%
	$100 \leq M < 1000$ 万	1. 20%
	$1000 \leq M < 2000$ 万	0. 60%
	$M \geq 2000$ 万	2000 元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M < 100$ 万	1. 60%
	$100 \leq M < 1000$ 万	1. 30%
	$1000 \leq M < 2000$ 万	0. 70%
	$M \geq 2000$ 万	2000 元

(2) 后端申购费用

当单笔申购金额低于 2000 万元时，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持有年限的不同分段设定，其中融通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别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8%，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当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时，该笔申购的后端申购费为 2000 元。

2、赎回费

三只成分基金各自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3%。

融通债券基金 A/B 类、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率区分普通客户赎回和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赎回的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A/B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	持有时间 < 1 年	0.30%
	1 年 ≤ 持有时间 < 3 年	0.15%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持有时间 ≥ 3 年	0

养老金客户特定赎回费率为原赎回费率的 25%，即特定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C 类	持有时间 < 30 天	0.3%
	持有时间 ≥ 30 天	0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0.125%，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H 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 100% 归基金财产所有。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	-	0.125%

3、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本系列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 0.2%；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

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3) 补差费：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时，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则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时，补差费率为0。

(4) 本系列基金各成分基金之间的转换，基金转换费及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本系列基金与本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25%归基金资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目前参与本系列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4、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九) 申购份数、赎回金额与转换份数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香港销售机构对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1：假设申购费率为1.5%，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5,000元，并且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 / (1 + 1.5\%) = 4,926.11 \text{ 元} ;$$

$$\text{申购费用} = 5,000 - 4,926.11 = 73.89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26.11 / 1.200 = 4,105.09 \text{ 份}$$

例2：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100,000元，对应申购费为100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00 = 99,90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900 / 1.200 = 83,250 \text{ 份}$$

净申购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由于不同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2) 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数}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3：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申购5,000元，并且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5,000 / 1.200 = 4,166.67 \text{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

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费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

1) 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4：假设赎回费率为 0.3%，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赎回前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36=11,964 元

例 5：假设赎回费率为 0.075%，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某养老金客户赎回前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075%=9 元

赎回金额=12,000-9=11,991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或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2) 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最小值[申(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赎回费

例 6：假如赎回费率为 0.3%，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该笔份额对应的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1.5%，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后端申购费=10,000×最小值(1.100, 1.200)×1.5%=165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165-36=11,799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3、转换份数的计算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1) 转入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例 7：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A 至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份额为：

基金 A 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A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 1.20 元；

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份额净值(NAV) 1.00 元；

假设基金A转换至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的转换费率0.3%，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00×1.20=12,000元；

转换费=12,000×0.3%=36元；

补差费=[(12,000-36)/(1+0.2%)]×0.2%=23.88元；

转入份数=(12,000-36-23.88)/1=11,940.12份。

注：由于转换基金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2) 转出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例8：某投资者转换1万份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至基金A，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A份额为：

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转换份额10,000份；

基金A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元；

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份额净值(NAV)1.00元；

假设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分基金转换至基金A的转换费率0.3%，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00×1=10,000元；

转换费=10,000×0.3%=30元；

补差费=[(10,000-30)/(1+0.2%)]×0.2%=19.90元；

转入基金A的份数=(10,000-30-19.90)/1.2=8,291.75份。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基金总负债)/已售出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系列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公告。

(十)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登记过户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

充分；

-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4)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除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 (1) 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 (2)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规模占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成分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十二) 其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成分基金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某成分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成分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该成分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某成分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成分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该成分基金的转出申请按赎回比例确认。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该成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成分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成分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别基金份额投资人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某成分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成分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公告。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十六）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的投资

第一部分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A、融通债券基金

（一）投资目标

融通债券基金为开放式债券投资基金，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低信用风险和中低流动性风险的债券组合，而利率风险则根据组合优化的需要分布在高中低等不同的风险等级上。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组合优化为基本策略，利用收益曲线模型和债券品种定价模型，在获取较好的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捕捉市场出现的中短期投资机会。根据投资决策的过程，具体如下：

1、总体资产配置自上而下

利率是债券市场的主导因素，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形成债券投资决策的最根本依据；利率期限结构对未来利率的变动具有重要参考和预测功能，本系列基金将基于实时的期限结构变化，给出利率变动预警信号。总体资产配置中将根据宏观经济和期限结构的有关研究成果，设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整体的利率风险。此外，结合市场特征，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指标，对银行间国债市场、银行间金融债市场、交易所国债市场和交易所企业债市场给予不同的久期进行资产分配。

本基金将保留适量的现金以应付赎回或开展逆回购，以便获得较高的收益。

2、类属配置组合优化

在总体资产配置之下，对类属配置采取给定久期的凸度优化、收益率优化、交易量优化等多种优化组合策略，最终优化的比例是一个多目标规划的结果。

债券市场存在无效之处，本基金将结合收益曲线模型和收益率优化模型把握市场出现的短暂机会，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

3、单个品种合理定价

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合理的定价，基于对每个品种的绝对和相对定价，进行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分析。

4、风险控制之下追求收益最大

目前我国债券投资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本基金将通过组合的久期管理来控制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然后通过凸度优化和收益率优化等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可转债的投资风险主要来源于股价的波动，在投资可转债的总体比例上，本基金将根据 VaR 风险控制模型进行调控。在可转债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股票定价模型和行业研究员对股票的评级等综合判断其股票投资价值，力争实现较高的收益。

（四）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 (3)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 发债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 (5) 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决策程序

（1）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债券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模型的基础上完成最终的投资策略报告，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交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监督，并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

（2）进行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的配置，为每个债券组合设计合理的久期，并根据基金投资风格对每个市场组合进行不同的风险设置。

（3）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组合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的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越整体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策略。

（4）组合监控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失效，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短线买入或者卖出机会；二是风险管理的需要，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或者风险管理小组发现组合局部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应立即对组合进行调整。

（5）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监控小组每日对债券组合进行监控，出具风险监控报告，同时还将定期对融通债券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短处，为未来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1、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1）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2）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3）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4）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2、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

（2）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3）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4）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5）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6）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

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7)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8)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9)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1)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4)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债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六)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2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自2015年10月1日起“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B、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一)投资目标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与深证100指数的跟踪误差，力求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谋求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回报。

如果深证100指数被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形下，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二)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债券。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基金非债券资产90%以上的资金对深证100指数的成份股进行股票指数化投资。股

票指数化投资部分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50%，相对于深证100指数的日跟踪误差不超过0.5%。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能满足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四）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经济政策趋向；
- (3) 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控制管理；
- (4) 行业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5) 提前或延后指数成份股的变更。根据指数编制规则，预测指数成份股可能发生的变动以及对股价的影响，提前或延后调整成份股。

2、决策程序

(1) 研究部提供宏观分析、利率和通货膨胀分析、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公司的研究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利用模型进行历史模拟和风险测算。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2)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初步决定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4)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指数投资和债券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 金融工程小组负责对基金组合的跟踪误差和风险进行评估，定期提交组合跟踪误差和风险监控报告。在跟踪误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通知基金经理和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8)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同融通债券基金。

（六）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国债等。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3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C、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一）投资目标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优质蓝筹公司和具有很强的核心

竞争优势、业绩能够持续增长或具有增长潜力的成长型公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方向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严格限定将相当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蓝筹成长投资标准的投资对象；同时将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贯彻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的运行周期确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2、行业资产配置

在蓝筹成长型投资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把握以及对行业运行周期的认识，确定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

3、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4、股票选择

本基金为蓝筹成长型基金。其股票投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蓝筹股投资，另一部分为成长型投资。对蓝筹上市公司或成长型上市公司的投资均不得低于股票投资总额的30%。

本基金投资的蓝筹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行业地位突出，收益稳定，属于相对成熟、稳定的行业；
- (2) 业绩优异，盈利能力强，由于投资回报高而具备投资价值；
- (3) 股本较大，市值以及权重较大、市场地位突出；
- (4) 市场形象良好，这源自于稳定可观的公司收益及投资回报，良好的股价走势（慢牛特征、抗跌性较强）等等；

本基金投资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公司发展前景好，主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有充分的成长空间，销售增长率或收益增长率高；
- (2) 公司是中小型公司，有优于同行其他公司的某种竞争优势；
- (3) 公司具有高成长潜力，已建立并形成较好的发展基础；
- (4) 公司处于技术（方法）革新时期，有较强的管理层，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5、权证投资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Delta对冲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替换投资策略；基于Black-Scholes等权证合理定价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四）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 上市公司研究;
- (6) 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1) 研究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2)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4)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同融通债券基金。

(六) 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和权证。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 10%。

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 1 至 4 项及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第二部分 投资限制

本系列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

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系列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1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融通债券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34,005,437.90	94.68
	其中：债券	1,532,250,437.90	94.57
	资产支持证券	1,755,000.00	0.1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795,383.17	3.57
8	其他资产	28,346,449.14	1.75
9	合计	1,620,147,270.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975,160.00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0,534,000.00	31.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0,534,000.00	31.24
4	企业债券	892,198,277.90	66.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6,543,000.00	15.3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2,250,437.90		113.8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8	15国开18	1,200,000	125,268,000.00	9.31
2	150213	15国开13	1,000,000	103,280,000.00	7.67
3	136304	16紫金01	800,000	80,072,000.00	5.95
4	160207	16国开07	700,000	70,546,000.00	5.24
5	130858	16辽宁03	600,000	60,576,000.00	4.50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9149	14通元1B	100,000	1,755,000.00	0.1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进行主动权证投资，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投资可分离转债而获配的权证。

7、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930.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750,252.90
5	应收申购款	4,553,266.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46,449.14

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二)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91,430,280.07	94.59
	其中：股票	5,191,430,280.07	94.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669,969.20	5.35
8	其他资产	3,252,366.92	0.06
9	合计	5,488,352,616.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513,025.32	0.32
B	采掘业	23,773,152.59	0.43
C	制造业	2,675,326,531.83	48.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41,836.00	0.39
E	建筑业	40,548,926.04	0.74
F	批发和零售业	93,534,316.68	1.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218,100.43	11.94
J	金融业	698,233,417.52	12.75
K	房地产业	557,215,660.39	1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800,941.40	1.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927,430.25	2.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1,470,038.00	2.22
S	综合	41,626,903.62	0.76
	合计	5,191,430,280.07	94.77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2,809,350	335,220,689.50	6.12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125,739	224,993,920.58	4.11
3	000333	美的集团	6,895,506	186,247,617.06	3.40
4	000001	平安银行	16,883,476	153,133,127.32	2.80
5	000858	五粮液	3,900,524	130,121,480.64	2.38
6	000776	广发证券	6,471,656	105,941,008.72	1.93
7	000725	京东方 A	43,251,167	102,505,265.79	1.87
8	002415	海康威视	4,020,612	98,384,375.64	1.80
9	002024	苏宁云商	8,628,627	93,534,316.68	1.71
10	300104	乐视网	2,030,415	89,845,863.75	1.64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4、报告期内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4,907.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939.26
5	应收申购款	3,025,520.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52,366.9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部分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三)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5,997,946.26	75.82
	其中：股票	655,997,946.26	75.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1,762,000.00	22.16
	其中：债券	191,762,000.00	2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10,837.99	0.73
8	其他资产	11,162,725.52	1.29
9	合计	865,233,509.7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666,926.20	1.37
C	制造业	350,618,427.94	41.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69,861.60	1.54
E	建筑业	91,716,010.68	10.75
F	批发和零售业	33,743,078.46	3.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87,815.08	2.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53,420.76	2.29
J	金融业	21,288,243.89	2.50
K	房地产业	41,932,224.47	4.9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551,953.20	5.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8,922.00	0.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1,061.98	0.17
S	综合	-	-
	合计	655,997,946.26	76.9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18	方大化工	3,148,051	44,513,441.14	5.22
2	300284	苏交科	1,829,914	43,551,953.20	5.11
3	300090	盛运环保	3,820,000	40,453,800.00	4.74
4	300197	铁汉生态	2,324,736	27,594,616.32	3.24
5	002221	东华能源	1,479,983	22,377,342.96	2.62
6	600240	华业资本	2,000,000	22,340,000.00	2.62
7	002475	立讯精密	979,951	19,814,609.22	2.32
8	600409	三友化工	2,249,899	19,799,111.20	2.32
9	000711	京蓝科技	662,571	19,592,224.47	2.30
10	300176	鸿特精密	646,250	19,516,750.00	2.2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30,000.00	3.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732,000.00	18.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1,732,000.00	18.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1,762,000.00	22.4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01	16农发01	400,000	40,020,000.00	4.69
2	160204	16国开04	400,000	40,000,000.00	4.69
3	160209	16国开09	400,000	40,000,000.00	4.69
4	019539	16国债11	300,000	30,030,000.00	3.52
5	150210	15国开10	200,000	21,528,000.00	2.52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0,08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86,451.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4,048.11
5	应收申购款	122,137.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62,725.52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76	鸿特精密	19,516,750.00	2.29	重大事项停牌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10个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融通债券基金A/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度	9.20%	0.25%	0.61%	0.09%	8.59%	0.16%
2008年度	9.22%	0.16%	9.52%	0.21%	-0.30%	-0.05%
2009年度	1.75%	0.13%	1.86%	0.06%	-0.11%	0.07%
2010年度	2.26%	0.15%	2.00%	0.07%	0.26%	0.08%
2011年度	-4.10%	0.18%	3.79%	0.06%	-7.89%	0.12%
2012年度	8.36%	0.10%	4.03%	0.04%	4.33%	0.06%
2013年度	1.33%	0.11%	1.78%	0.05%	-0.45%	0.06%
2014年度	11.36%	0.18%	9.41%	0.16%	1.95%	0.02%
2015年度	11.47%	0.11%	5.54%	0.07%	5.93%	0.04%
2016年上半年	7.67%	0.10%	3.43%	0.07%	4.24%	0.03%
融通债券基金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度	7.40%	0.09%	3.53%	0.04%	3.87%	0.05%
2013年度	0.85%	0.11%	1.78%	0.05%	-0.93%	0.06%
2014年度	10.85%	0.18%	9.41%	0.16%	1.44%	0.02%
2015年度	10.98%	0.11%	5.54%	0.07%	5.44%	0.04%
2016年上半年	7.28%	0.10%	3.43%	0.07%	3.85%	0.03%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度	151.54%	2.27%	168.53%	2.30%	-16.99%	-0.03%
2008年度	-60.61%	2.87%	-61.08%	2.89%	0.47%	-0.02%
2009年度	103.78%	2.02%	107.59%	2.04%	-3.81%	-0.02%
2010年度	-3.66%	1.64%	-2.94%	1.64%	-0.72%	0.00%
2011年度	-29.66%	1.34%	-28.92%	1.34%	-0.74%	0.00%
2012年度	2.14%	1.38%	3.32%	1.38%	-1.18%	0.00%
2013年度	-4.19%	1.36%	-3.12%	1.35%	-1.07%	0.01%
2014年度	32.60%	1.16%	32.84%	1.15%	-0.24%	0.01%
2015年度	20.79%	2.70%	22.37%	2.46%	-1.58%	0.24%
2016年上半年	-25.55%	2.76%	-24.11%	2.43%	-1.44%	0.33%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 年度	111.95%	1.76%	114.93%	1.72%	-2.98%	0.04%
2008 年度	-49.60%	1.82%	-50.30%	2.29%	0.70%	-0.47%
2009 年度	50.59%	1.50%	74.03%	1.49%	-23.44%	0.01%
2010 年度	-6.01%	1.07%	-8.57%	1.19%	2.56%	-0.12%
2011 年度	-19.03%	0.82%	-18.35%	0.98%	-0.68%	-0.16%
2012 年度	2.87%	0.90%	7.06%	0.96%	-4.19%	-0.06%
2013 年度	7.00%	1.08%	-4.97%	1.05%	11.97%	0.03%
2014 年度	35.67%	1.14%	40.22%	0.92%	-4.55%	0.22%
2015 年度	32.90%	2.04%	7.08%	1.87%	25.82%	0.17%
2016 年上半年	-11.95%	2.00%	-21.42%	1.73%	9.47%	0.27%

九、基金的财产

各成分基金分别开立账户，基金财产独立，各自计算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代表成分基金，以托管人和各成分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以成分基金的名义分别开立成分基金专用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设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等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各成分基金的财产互相独立，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

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系列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问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成分基金均独立核算，基金的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同一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内的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享有同等分配权；

2、由于融通债券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融通债券基金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由于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类别基金份额和H类别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间、比例、金额上可以存在差异，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时确定后公告；

3、成分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该成分基金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如果成分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该成分基金当年不进行收益分配；
5、各成分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后其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各成分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7、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系列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内的各基金份额类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8、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时确定，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A、融通债券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 1 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B、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C、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五）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纳税义务。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各成分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8、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特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基金托管协议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

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五、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系列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基金产品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

1、融通债券基金

存在因利率变动引起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宏观经济政策的把握形成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测，降低利率系统性风险。

2、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存在深证 100 指数由于代表性问题而偏离深圳证券市场平均回报的风险；存在基金在跟踪深证 100 指数时由于流动性风险、交易成本和深证 100 成份股调整导致的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将进行被动型的股票投资，并通过多项风险控制工具降低跟踪风险。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特殊风险揭示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3、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1) 本基金在投资风格上属于平衡型基金产品，虽然在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方面具有长期优势，但也存在其绝对收益率在某一阶段单边市场中逊色于某些单一风格基金的可能性。风险防范措施：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与理财优势，正确预期市场发展趋势，平衡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将这一风险最小化。

(2) 品种选择风险。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蓝筹股和成长股，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型期，企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以及行业背景变化较大，因此处于这一特定阶段的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基金投资的品种选择带来风险。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数理统计体系，加强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提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轨迹及可能的经营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3) 本基金对蓝筹成长品种的定义及选择是建立在中国经济中长期持续稳定增长以及这种增长的不均衡性基础之上的，如果在未来某一特定阶段内，这一预期发生了不稳定偏差，可能造成入选股票的代表性不强、包容性不足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宏观经济研究与预测能力，平衡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三) 声明

1、本系列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系列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系列基金的销售外，本系列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本系列基金中的成分基金全部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分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成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成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依法终止该成分基金；

- 2、成分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1) 自本系列基金或者成分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1) 本系列基金或者成分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时，清算小组应对每只成分基金的财产进行独立清理、核算和分配。

3、清算费用

- (1) 本系列基金的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由各成分基金根据其在清算开始之日的净值按比例分摊。

- (2) 成分基金的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 (1) 本系列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系列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形成各成分基金的剩余财产，基金的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成分基金的剩余财产按所持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2) 成分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各成分基金内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成分基金内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成分基金内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成分基金中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系列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
- (3) 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申购（认购）费用；
- (4) 作为本系列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5)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

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系列基金除托管费以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1) 依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1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支付赎回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2) 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15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划往指定账户；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它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同一成分基金或成分基金内的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按本系列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 (4)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6)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7)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系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 会议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香港代表作为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征求香港投资者的意见后，为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H类别基金份额投资者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 1、修改《基金合同》应当经过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 2、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3、以上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本系列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系列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本系列基金中的各成分基金全部终止；
 -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系列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第四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本系列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 2、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系列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起止。
- 3、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4、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限期纠正。

2、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本基金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代销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以各成分基金的名义分别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分别和各成分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分别和各成分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国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国债及资金的清算。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成分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券托管账户。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各成分基金或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的资产分别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分别计算当日的各成分基金或基金内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予以公布。

（五）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和基金托管人均对基金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可享有如下服务：

A、自助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可进行账户查询、基金净值、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

B、人工坐席服务：提供工作日人工坐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有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二、综合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综合对账单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网站自助查询、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客服热线查询、纸质对账单邮寄等。其中，纸质对账单邮寄仅限给已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邮寄。

三、网站自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为持有人提供基金账户及交易情况查询、资料修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提供公司公告、热点问答、市场评述等资讯服务。同时，网站还设有电子邮箱服务（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提供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服务。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定投、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情况查询、积分查询和账户信息查询等各类业务。

五、客户投诉建议受理服务

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网站、电子邮件及信函等渠道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答复，当日未能答复的，我们也会在当日将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告知持有人。

六、联系方式

-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rt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mail.rtfund.com
- 3、客户服务传真：0755-26948079
- 4、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楼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邮编：518053）。

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与本系列基金相关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6-08-24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6-08-08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6-08-05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6-08-05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6-07-15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6-07-04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